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对公立医院集中

采购体外诊断试剂进行议价的公告

各体外诊断试剂供应商：

根据《2020年盐池县县域综合医改实施方案号文件》（盐医改办发〔2020〕1号）及《关于印发在全县深入学习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医改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贯彻保证质量、降低成本、阳光操作的宗旨，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采购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性价比适宜、相同产品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综合考虑临床疗效、质量标准、科技水平、应用范围等因素，按需采购体外诊断试剂。现决定对我县医疗健康总院体外诊断试剂进行二次议价谈判，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合法、合规、诚信的原则，特此公告面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凡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均可参加（以下统称“配送企业”）。具体谈判时间和谈判目录在收到配送企业参与谈判回执信息后，我局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通知发送给各配送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送企业需在2022年7月29日之前将参与谈判回执报送到盐池县医疗保障局邮箱：ycxylbzj6012029@163.com（咨询电话：0953-6680399），未在规定时间参与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逾期概不受理。

二、参与谈判回执按照规定格式：我公司决定参与盐池县体外诊断试剂二次议价谈判会。企业名称：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邮箱号：xxx。

 盐池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20日